

客家委員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客會人字第 104001973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客會人字第 106001569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客會人字第 107000374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客會人字第 108100018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客會人字第 1090003727 號函修訂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本會員工、勞務承攬人員及求職者（下稱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範例，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求職過程中，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對前揭人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 三、本會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及求職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會人員於他人代表本會行使管理權或處理有關人員事務涉及性騷擾行為時，除可依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四、本會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人員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

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本會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2)8512-8593

申訴專用傳真：(02)8995-6985

六、本會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人員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七、本會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會設置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調會)，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調會置召集人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申調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申調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申調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三、申調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申調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調會之調查結果，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會，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申調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調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申調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調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八、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本會不會因人員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一、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人員，本會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

二十二、被害人因第二點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本會應給予公假。

二十三、本會所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本要點規定。